

地质钻探设备及配件、钻探工具、金刚石工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锡精纬（竣）字第（571）号

项目名称 地质钻探设备及配件、钻探工具、金刚石工具
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九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9WZT56

名称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F4栋
法定代表人	陈旭斌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26日至*****
经营范围	质检技术服务; 计量仪器检测、校准、维修及销售; 环境和生态检测; 生活饮用水检测; 公共场所检测;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分析技术开发; 食品检测技术的研发; 生物制品; 专用设备的研发;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有害生物防治(含白蚁防治); 室内环境治理; 卫生消毒用品、化工塑料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物业管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26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iangsu.gov.cn/DO_TOPIC.d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58

名称: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F4 栋 (21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58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9943)

兹证明: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

国际创新园 F4 栋, 214315

符合 ISO/IEC 17025: 200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签发日期: 2017-05-08

有效期至: 2023-05-07

初次认可: 2017-05-0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的正式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期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称查询。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CNAS L9943)

Wuxi Jingwei Measurement & Testing Co., Ltd.
Building F4, China Sensor Network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Park, No.200, Linghu Road, Wuxi, Jiangsu, China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 2005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CNAS-CL01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for the competence to undertake the servic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bear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s above. The schedule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Date of Issue: 2017-05-08

Date of Expiry: 2023-05-07

Date of Initial Accreditation: 2017-05-08

Signed on behalf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CNAS) is authoriz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CNCA) to operate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chemes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 signa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 and the 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APLAC MRA).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n CNAS website at <http://www.cnas.org.cn/english/Findaccreditedbody/index.shtml>

建设单位：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地质钻探设备及配件、钻探工具、金刚石工具制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万婷

报告编写人：张作之

项目一审人：

项目二审人：

项目签发人：

现场监测负责人：张作之

参加人员：万婷 张作之 江阳 彭山 史书俊
郑春华 林艳霞 司玉 张书维

建设单位：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西四路 8 号 **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创新园 F4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地质钻探设备及配件、钻探工具、金刚石工具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西四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地质钻杆、地质钻具、地质钻头、卡簧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地质钻杆 6 万根，地质钻具 3000 套，地质钻头、卡簧 5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地质钻杆 6 万根，地质钻具 3000 套，地质钻头、卡簧 5000 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2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8.30~2018.8.3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1.11%
实际总概算	45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1.1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地质钻探设备及配件、钻探工具、金刚石工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地质钻探设备及配件、钻探工具、金刚石工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锡开安环复〔2018〕24 号，2018 年 1 月 29 日）； 11、《地质钻探设备及配件、钻探工具、金刚石工具制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6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依据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3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Z1~Z4)	2 类区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注册资本 51 万，主要经营范围为地质钻探设备及配件、钻探工具、普通机械、金刚石工具、磨具、冶金粉末制品制造；地质钻探专用管材、金刚石工具原辅材料、钻探设备、金刚石工具、五金、橡胶件、电动工具、石材的销售。

现公司投资 450 万，租用无锡市锡山纺织锭带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西四路 8 号的闲置厂房，租用占地面积为 5300m²，进行实体生产，建设地质钻探设备及配件、钻探工具、金刚石工具制造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地质钻杆 6 万根/年，地质钻具 3000 套/年，地质钻头、卡簧 5000 个/年。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由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地质钻探设备及配件、钻探工具、金刚石工具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29 日通过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的审批。项目 2018 年 2 月 02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地质钻探设备及配件、钻探工具、金刚石工具制造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地质钻探设备及配件、钻探工具、金刚石工具制造项目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2018 年 1 月 29 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地质钻探设备及配件、钻探工具、金刚石工具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592 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西四路 8 号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28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450 万元/5 万元
占地面积	530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 评	2017 年 11 月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18 年 1 月 29 日由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2 月 20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8 年 6 月
初步设计	年产地质钻杆 6 万根, 地质钻具 3000 套, 地质钻头、卡簧 5000 个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地质钻杆 6 万根, 地质钻具 3000 套, 地质钻头、卡簧 5000 个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 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贮存工程	原料及产品厂库		2275m ²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磨床设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抛丸机设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	同环评
	废水处理		依托租赁方现有化粪池 1 个（30m ³ ）	同环评
	雨污水管网		雨水、污水排放口各 1 个	同环评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堆场 320m ²	同环评
		危险固废	固废堆场 104m ²	同环评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同环评

表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普通车床	—	8	5	减少
3	数控车床	SK50P	17	20	增加
4	加工中心	VM1103S/VH1055L	2	2	
5	铣床	—	2	2	
6	金属锯床	—	3	3	
7	中频炉	—	4	4	
8	线切割	—	3	3	
9	抛丸机	—	1	0	减少, 此设备已报废
10	扩管机	—	1	1	
11	整形机	—	1	1	
12	磨床	—	2	2	

13	牛头刨床	BS6065	2	2	
14	台钻	—	2	2	
15	钻床	—	4	4	
16	摇臂钻床	Z3032X811	1	1	
17	打压机	—	1	1	
18	冷却塔	1508x510x1040	1	1	
19	压机	—	1	1	
20	抛丸机	QZG-D500	1	1	
21	空压机	V-0.9/7	1	1	
22	砂轮机	—	2	2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环评”消耗量	项目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合金钢	t	100	100	同环评
2	45#钢（碳钢）	t	20	20	同环评
3	钢丸	t	0.2	0.2	同环评
4	乳化液	t	1	1	同环评
5	砂轮片	t	0.05	0.05	同环评

2、水平衡

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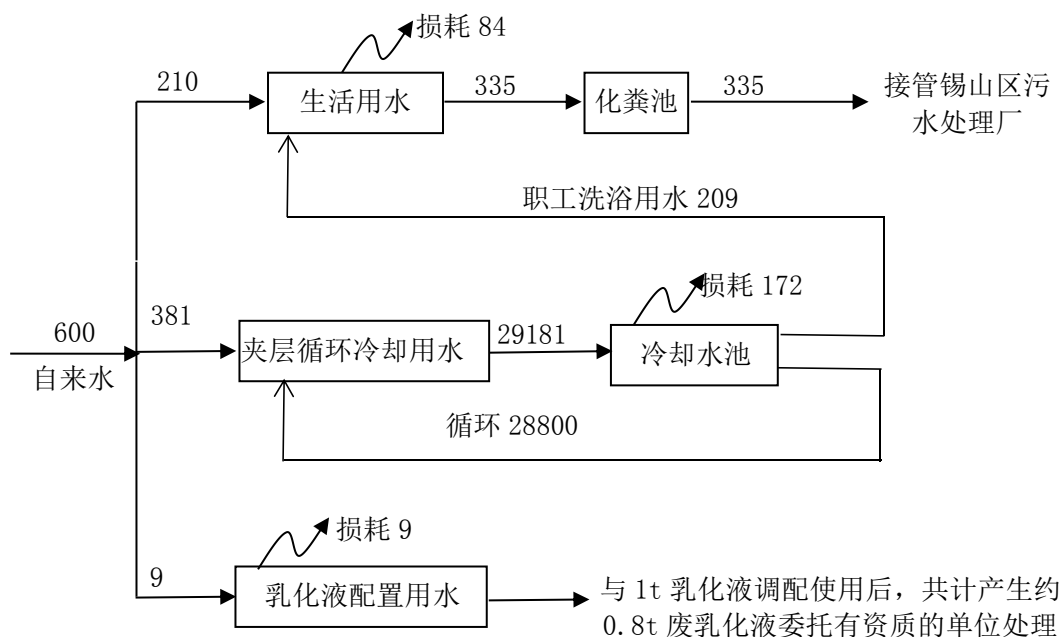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地质钻杆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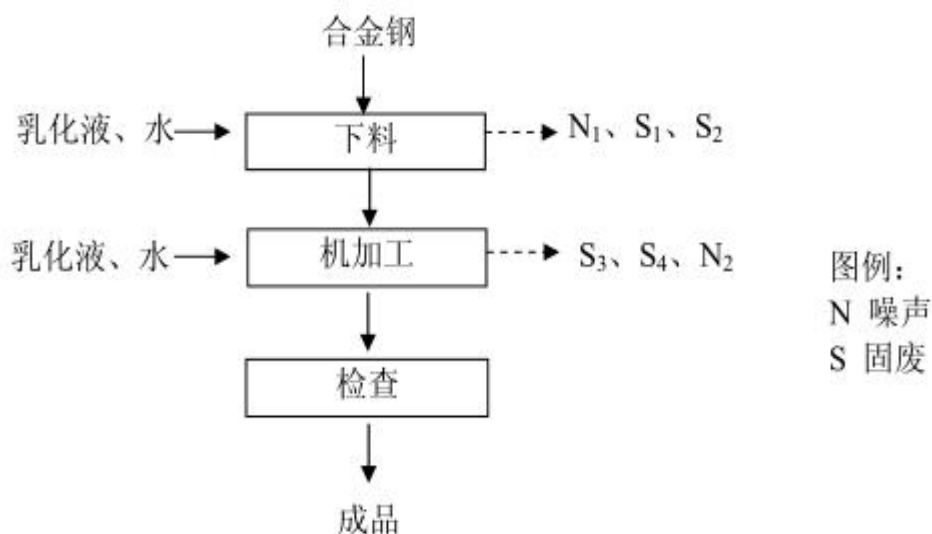


图 2-3-1 地质钻杆 生产工艺流程图

地质钻杆生产工艺流程图简述：

下料：利用金属锯床对购买的原材料合金钢进行切割下料，使其符合后续产品生产需求，切割过程中需利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乳化液与水配比 1:10，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_1 、废乳化液 S_2 以及噪声 N_1 ；

机加工：利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普通车床、钻床、台钻、铣床、整形机等设备对下料后的产

品进行切、削、铣、钻、扩、铰、镗、镗削等机加工，乳化液作为辅料，起润滑作用，使工件符合产品形状规格要求，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_2 、金属边角料 S_3 、废乳化液 S_4 ；

检验：对加工好的产品检验，瑕疵品返回生产车间重新加工，此工序无污染产生；

最后即为地质钻杆成品。

2.3.2 地质钻具、卡簧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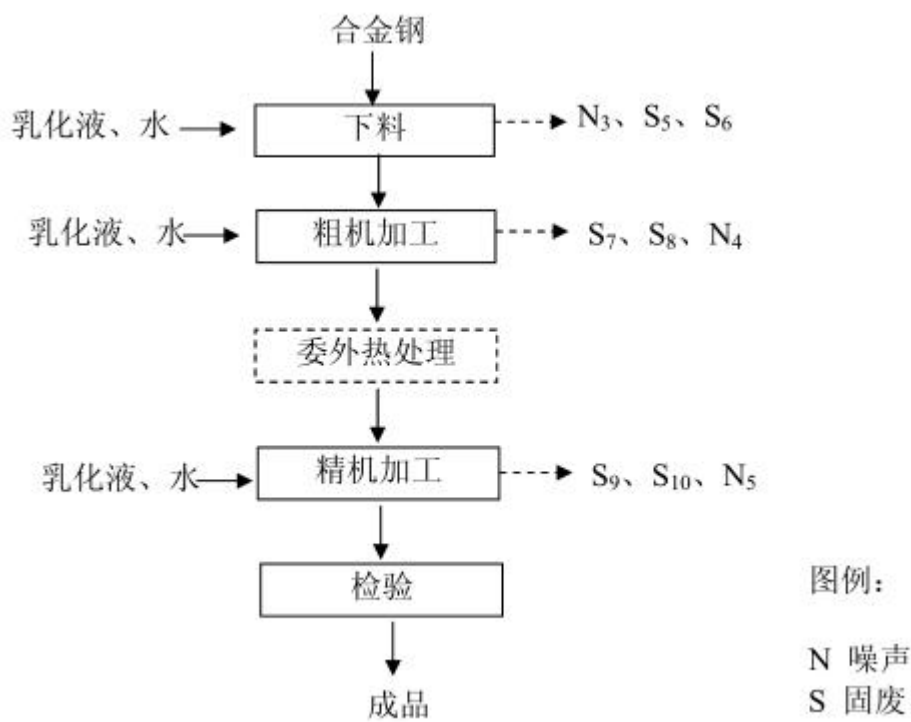


图 2-3-2 地质钻具、卡簧生产工艺流程图

地质钻具、卡簧生产工艺流程图简述：

地质钻具与卡簧生产工艺相同，卡簧是地质钻具中的一种组成部分。

下料：利用金属锯床对购买的原材料合金钢进行切割下料，使其符合后续产品生产需求，切割过程中需利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乳化液与水配比 1:10，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_5 、废乳化液 S_6 以及噪声 N_3 ；

粗机加工：利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普通车床、钻床、台钻、铣床等设备对下料后的产品进行基本的切、削、铣、钻、扩、铰、镗、镗削等粗加工，使工件符合产品形状规格要求，乳化液作为辅料，起润滑作用，乳化液与水配比 1:10，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_4 、金属边角料 S_7 、废乳化液 S_8 ；

委外热处理：将粗加工好的产品委外处理，部分产品需要利用高温炉高温加热，温度为 600-700℃，

改变材料性质硬度；部分产品需要发黑处理，加热温度为 300-400℃，改变产品外表颜色，起防锈作用；

精机加工：委外处理后产品需再次利用车间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普通车床、钻床、台钻、铣床等设备配合辅料乳化液进行切、削、铣、钻、扩、铰、镗、镗削等精加工，使其符合形状规格要求，乳化液与水配比 1:10，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合金钢下料委外热处理 N₃、S₅、S₆粗机加工乳化液、水 S₇、S₈、N₄成品精机加工 S₉、S₁₀、N₅乳化液、水检验乳化液、水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₅、金属边角料 S₉、废乳化液 S₁₀；

检验：对加工好的产品检验，瑕疵品返回生产车间重新加工，此工序无污染产生；

最后即为地质钻具、卡簧成品。

2.3.3 地质钻头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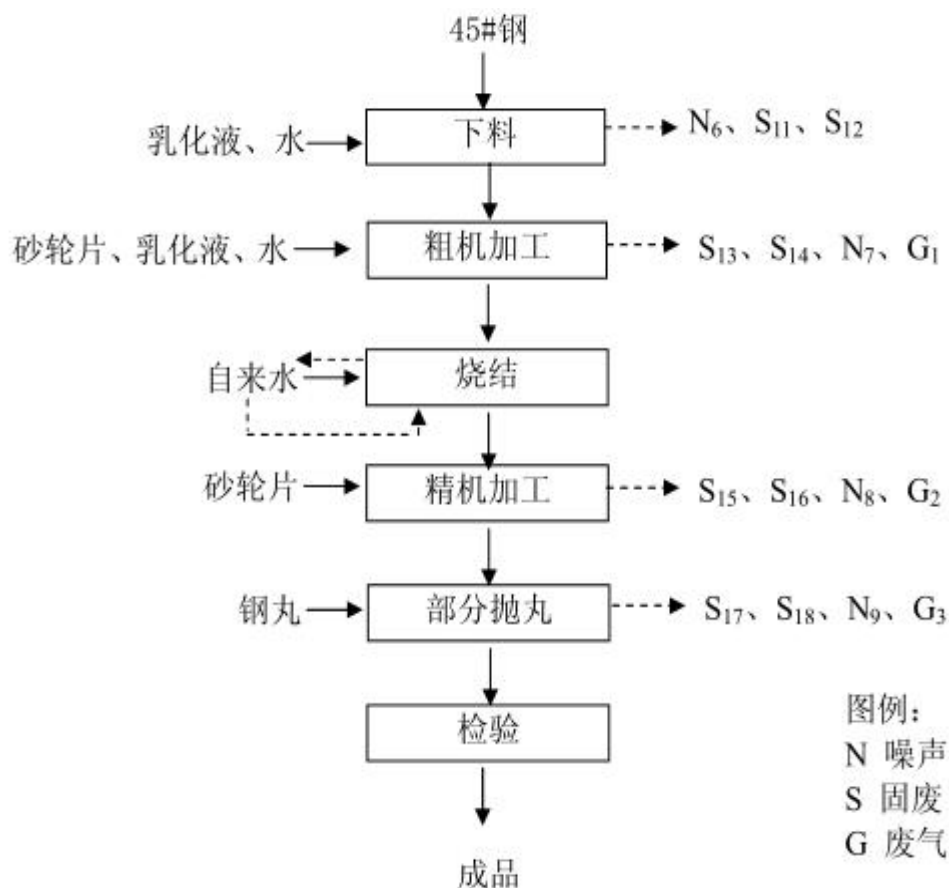


图 2-3-3 地质钻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地质钻头生产工艺流程图简述：

下料：利用金属锯床对购买的原材料 45#钢进行切割，使其符合后续产品生产需求，乳化液作为辅料，起润滑作用，乳化液与水配比 1:10，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_{11} 、废乳化液 S_{12} 以及噪声 N_6 ；

粗机加工：利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普通车床、钻床、台钻、铣床等设备对下料后的产品进行切、削、铣、钻、扩、铰、镗、镗削等粗加工，乳化液作为辅料，起润滑作用，使工件符合产品形状规格要求，部分产品需利用磨床对工件表面打磨，磨床连有布袋除尘装置，无组织排放，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_7 、金属边角料 S_{13} 、废乳化液 S_{14} 、粉尘 G_1 ；45#钢下料烧结 N_6 、 S_{11} 、 S_{12} 粗机加工 砂轮片、乳化液、水 S_{13} 、 S_{14} 、 N_7 、 G_1 成品精机加工 S_{15} 、 S_{16} 、 N_8 、 G_2 部分抛丸 S_{17} 、 S_{18} 、 N_9 、 G_3 乳化液、水自来水检验砂轮片钢 G_1 ；

烧结：利用中频炉对粗加工后半成品进行烧结，电加热，温度约 800℃左右，时间约 5 分钟，采用自来水夹层冷却，在中频炉中自然冷却到 500℃后取出，再在空气中自然冷却，目的主要为改变材料性质，使产品变硬耐磨。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精机加工：利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普通车床、钻床、台钻、铣床等设备对烧结改性后的产品进行切、削、铣、钻、扩、铰、镗、镗削等精加工，乳化液作为辅料，起润滑作用，使其符合形状规格要求，部分产品需利用磨床对工件表面打磨，磨床连有布袋除尘装置，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_8 、金属边角料 S_{15} 、废乳化液 S_{16} 以及粉尘 G_2 ；

部分抛丸：利用抛丸机对部分产品进行抛丸，去除表面毛刺，保持产品表面光滑度，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_9 、废钢丸 S_{17} 、废金属屑 S_{18} 以及废气 G_2 ；

检验：对加工好的产品检验，瑕疵品返回生产车间重新加工，此工序无污染产生；最后即为地质钻头成品。

本项目地质钻头粗机加工、精机加工工序利用磨床打磨产生的粉尘利用布袋除尘收集，收集的金属屑计为 S_{19} ，磨床需定期更换砂轮片，废砂轮片及降尘计为 S_{20} ；厂区砂轮机主要为刀具修理使用，砂轮片使用量较少，产生粉尘量忽略不计；整个生产工序中乳化液包装桶计为 S_{21} 。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有所变化，主要为其他普通车床由 8 台减少到 5 台，数控车床由 17 台增加至 20 台，根据变动情况说明，数控车床增量未超过原有数控车床规模的 30%，且车床总台数不变（包括普通车床和数控车床），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中频炉夹层循环冷却用水、职工淋浴用水、乳化液配比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锡山区污水厂集中处理；中频炉夹层循环冷却水，少部分用于员工淋浴，大部分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表 3-1 建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含淋浴废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	335	间断	化粪池	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中频炉夹层循环冷却水	—	209	间断	冷却水池	职工洗浴用水	同环评	同环评
		28800			循环使用	同环评	同环评
废乳化液	—	0.8	间断	集中收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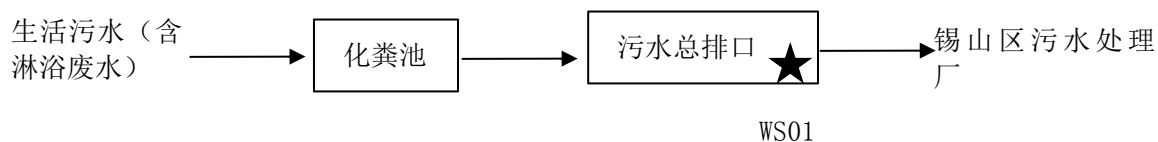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1）打磨废气：地质钻头粗加工、精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2) 抛丸废气：抛丸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全部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	打磨	颗粒物	间断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抛丸机	颗粒物	间断	全部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普通车床、加工中心、金属锯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普通车床、加工中心、金属锯床	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金属屑、废砂轮片及降尘、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等。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金属屑、废砂轮片及降尘外卖废品回收单位；废乳化液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桶委托无锡市锦阳油桶修造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详见附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金属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粗加工、精加工	一般	82	12t/a	12t/a	外卖废品回收单位	外售
2	废钢丸	抛丸	一般	99	0.16t/a	0.16t/a		

3	废金属屑	下料、机加工、粗加工、精加工、抛丸	一般	84	0.0564t/a	0.0564t/a		
	废砂轮片及降尘	粗加工、精加工	一般	99	0.048t/a	0.048t/a		
4	废乳化液	下料、机加工、粗加工、精加工		HW09 (900-006-09)	0.8t/a	0.8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0.05t/a	0.05t/a		委托无锡市锦阳油桶修造有限公司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	99	8.4t/a	8.4t/a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

表 4-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地质钻头粗加工、精加工打磨工序及部分抛丸工序粉尘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与未被捕集的粗加工、精加工打磨工序及部分抛丸粉尘（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0%）一起无组织排放，经预测，粉尘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 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使环境空气功能下降。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最终排入新兴塘九里河，对新兴塘九里河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投产后不会使地表水环境功能下降。
	固废	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落实了妥善、有效的处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隔声降噪量不低于 20dB(A)，设备噪声经过优化厂区车间平面布置，经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间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不会改变厂界声环境质量。
总结论		在限于 所报的 产品及生产工艺， 夜间（ 22:00-- 次日 6:00 ） 不生产， 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到位的前提下， 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在环保上可行
建议		1、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地质钻探设备及配件、钻探工具、金刚石工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 值 (dB (A))	监测前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18. 8. 30	AWA6222A	94. 0	93. 8	0. 2	93. 8	0. 2
2018. 8. 31	AWA6222A	94. 0	93. 8	0. 2	93. 8	0. 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734	已检定
3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4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 (III)	FZ-024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XC-741	已检定
7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8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XC-743、XC-744、 XC-745、XC-746	已检定
9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1	已检定
10	声校准器	AWA6222A	XC-513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1~▲4）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对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地质钻探设备及配件、钻探工具、金刚石工具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8-8-30		2018-8-31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地质钻杆	6 万根	200 根	160 根	>75%	170 根	>75%
2	地质钻具	3000 套	10 套	8 套	>75%	9 套	>75%
3	地质钻头、卡簧	5000 个	17 个	13 个	>75%	14 根	>75%

注: 1. 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COD	SS	TP	NH ₃ -N	TN
WS01 污水总排口	8 月 30 日	第一次	7.31	110	26	3.00	24.1	32.2
		第二次	7.44	133	39	3.58	34.6	39.0
		第三次	7.38	143	35	3.43	31.2	33.4
		第四次	7.35	128	35	2.42	29.1	31.6
		均值	—	128	34	3.11	29.8	34.0
	8 月 31 日	第一次	7.29	180	20	3.18	26.7	31.4
		第二次	7.45	162	29	3.96	33.8	40.0
		第三次	7.36	174	35	3.21	31.0	37.7
		第四次	7.34	156	25	2.17	27.0	38.4
		均值	—	168	27	3.13	29.6	36.9
	国家标准		6~9	≤500	≤400	≤8	≤45	≤7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洗浴废水）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TP、NH ₃ -N 和 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备注		1、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监测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³）	
		8 月 30 日	8 月 31 日
		颗粒物	颗粒物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358	0.318
	第二次	0.283	0.243
	第三次	0.245	0.225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583	0.543
	第二次	0.434	0.412
	第三次	0.396	0.432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546	0.524
	第二次	0.396	0.431
	第三次	0.359	0.395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508	0.505
	第二次	0.377	0.393
	第三次	0.340	0.357
标准值		1.0	1.0
评价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 7-4 气象参数表						
日期		项目				
2018.8.30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第一次	31.9	100.2	51	南	3.6
	第二次	32.4	100.2	52	南	3.9
	第三次	32.8	100.2	57	南	3.9
2018.8.31	第一次	31.2	100.9	64	南	1.8
	第二次	32.4	100.9	59	南	1.2
	第三次	33.2	100.8	56	南	1.9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8 月 30 日	南厂界	57.5	60
	西厂界	58.4	60
	北厂界	57.7	60
	东厂界	57.3	60
8 月 31 日	南厂界	57.5	60
	西厂界	58.4	60
	北厂界	57.0	60
	东厂界	57.2	60
评价	1、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备注	1、8 月 30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南；风速：3.2m/s；8 月 31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南；风速：1.5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COD	335	300	148	0.0496	0.2688	达标
SS			31	0.0104	0.2016	达标
NH ₃ -N			29.4	0.0098	0.0235	达标
TP			2.78	0.0009	0.0034	达标
TN			34.2	0.0115	0.0323	达标
换算公式	1、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2、排水量根据公司提供用水发票估算得出。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编制了《地质钻探设备及配件、钻探工具、金刚石工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由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质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质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锡山区污水厂集中处理；中频炉夹层循环冷却水，少部分用于员工淋浴，大部分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1）打磨废气：地质钻头粗加工、精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2）抛丸废气：抛丸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全部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防护措施 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金属屑、废砂轮片及降尘外卖废品回收单位；废乳化液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桶委托无锡市锦阳油桶修造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废气、污水、噪声、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合理车间布局，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营运期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	布局合理，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防护措施。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2	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要求，排入统一污水管网，接管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中频炉夹层冷却水循环使用，补充浴室淋浴用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含淋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中频炉夹层冷却水循环使用，部分补充浴室淋浴用水。
3	打磨工段产生颗粒物经引风捕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抛丸工段产生颗粒物经引风捕集、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打磨工段产生颗粒物经引风捕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抛丸工段产生颗粒物经引风捕集、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本项目以厂房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确保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厂房边界向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乳化液、乳化液桶按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金属屑、废砂轮片及降尘外卖废品回收单位；废乳化液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桶委托无锡市锦阳油桶修造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堆场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672t/a，COD 0.2688 t/a、SS 0.2016 t/a、氨氮 0.0235 t/a、总磷 0.0034t/a、总氮 0.0323 t/a。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其中废水接管排放量 335t/a、COD 0.0496t/a、SS 0.0104t/a、氨氮 0.0098t/a、总磷 0.0009t/a、总氮 0.0115t/a。

8	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对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地质钻探设备及配件、钻探工具、金刚石工具制造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建设单位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含淋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中频炉夹层循环冷却水，少部分用于员工淋浴，大部分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WS01 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

本项目打磨工段产生颗粒物经引风捕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抛丸工段产生颗粒物经引风捕集、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振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金属屑、废砂轮片及降尘外卖废品回收单位；废乳化液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桶委托无锡市锦阳油桶修造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

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全厂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及污水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地质钻探设备及配件、钻探工具、金刚石工具制造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废水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堆场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西四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2 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补办）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0.380492 N: 31.63379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地质钻杆 6 根，地质钻具 3000 套，地质钻头、卡簧 5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地质钻杆 6 根，地质钻具 3000 套，地质钻头、卡簧 5000 个		环评单位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			审批文号		锡开安环复[2018]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57579795720		验收时间		2018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335	672					
	化学需氧量		148	500			0.0496	0.2688		0.0496			
	悬浮物		31	400			0.0104	0.2016		0.0104			
	氨氮		29.4	45			0.0098	0.0235		0.0098			
	总磷		2.78	8			0.0009	0.0034		0.0009			
	总氮		34.2	70			0.0115	0.0323		0.0115			
	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12t	12t	0	0					
	废钢丸				0.16t	0.16t	0	0					
	废金属屑				0.0564t	0.0564t	0	0					
	废砂轮片及降尘				0.048t	0.048t	0	0					
	废乳化液				0.8t	0.8t	0	0					
	废乳化液桶				0.05t	0.05t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件：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质料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4：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环保投资表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8：用水用电说明

附件 9：表面处理（发黑）委托加工协议

附件 10：热处理委托加工协议

附件 11：企业提供生产设备清单表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5：监测点位图

附图 6：环保标识牌

附件 1：补充资料

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地质钻探设备及配件、钻探工具、金刚石工具
制造项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员工 28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8 月 30 日	8 月 31 日
1	地质钻杆	6 万根	160 根	170 根
2	地质钻具	3000 套	8 套	9 套
3	地质钻头、卡簧	5000 个	13 个	14 个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8 月 30 日	8 月 31 日	
合金钢	100t	270kg	286kg	
45#钢（碳钢）	20t	54kg	57kg	
钢丸	0.2t	0.5kg	0.6kg	
乳化液	1t	3kg	3kg	
砂轮片	0.05t	0.15kg	0.16kg	

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 日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

锡开安环复（2018）24 号

关于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地质钻探设备及配件、钻探工具、金刚石工具制 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地质钻探设备及配件、钻探工具、金刚石工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与其相关文件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你单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管理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合理车间布局，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营运期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

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

2、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要求，排入统一污水管网，接管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中频炉夹层冷却水循环使用，补充浴室淋浴用水。

3、打磨工段产生颗粒物经引风捕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抛丸工段产生颗粒物经引风捕集、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本项目以厂房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确保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按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有关要求。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三、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672t/a, COD 0.2688t/a、SS 0.2016t/a、氨氮 0.0235t/a、总磷 0.0034t/a、总氮 0.0323t/a。

四、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由云林街道安全环保办公室负责。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 2018 年 1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污水代处理协议

甲方：无锡市锡山纺织锭带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

为保证甲方厂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乙方处理后达标排放，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相互统一。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排放污水，水质达到乙方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6 \leq \text{pH} \leq 9$ ，生化需氧量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化学需氧量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悬浮物 $\text{SS} \leq 400\text{mg/L}$ ，总氮 $\text{TN} \leq 4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总磷 $\text{TP} \leq 8\text{mg/L}$ ，色度 ≤ 80 ），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乙方代为处理。

二、乙方对甲方排放污水水质委托第三方进行定期（每年一次）和不定期检测，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如甲方超标排放，乙方有权不予代处理，并要求甲方予以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视超标情况确定；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无锡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三、甲方每天排放污水以定额计算：全年按人民币伍仟元整向乙方支付污水代处理费，如国家对污水处理费作调整时，代处理费相应调整。费用按年支付，当年不付清，下一年度乙方即暂停代处理。

四、上述条款如与国家及地方政府新的政策、规定有冲突，以国家及地方政府新的政策、规定为准。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即从 2016 年 11 月 01 日开始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届时重新签订，并对上一年度用水量进行审核。

六、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

附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环境方针：

遵守法规 治理污水 创绿色家园

预防污染 改善环境 向未来负责

降本增效 持续改进 促和谐发展

附件 4：房屋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

甲方：无锡市锡山纺织锭带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为了发展经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租赁协议如下：

- 一、 甲方将座落于芙蓉西四路 8 号院内现有厂房，租赁给乙方企业使用。年租金厂房 264000 元人民币，场地 36000 元人民币，合计租金 300000 元人民币。
- 二、 乙方必须按先付后用的原则，在签订合同之后十日内一次性缴纳年租金（税费由乙方承担）。
- 三、 租赁时间：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 四、 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在国家规定的政策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注重环保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损坏甲方财务，擅自改变房屋、场地结构，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 五、 租赁期内，如开发区建设需要，涉及拆房，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按乙方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租金。
-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自觉遵守执行。



乙方：

2018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工业废乳化液处置协议

合同号：2018—268

签订地点：无锡市锡山区

甲方：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西路 8 号
电话：82799092
联系人：王泰临

乙方：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蓉裕路 128
电话：13921188188
联系人：蒋锡南

经双方协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按环评要求把所生产的工业废乳化液委托乙方处理的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1) 乙方具备工业废乳化液（HW09）的处理资质：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SWX0205OOD015-1
- (2) 甲方的废乳化液应妥善保管，收集到一定数量后再通知乙方（二个工作日内）按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在双方厂区内确认交接，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的相关规定。
- (3) 乙方处置工业废乳化液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并配合好完成运输前相关转移手续及网上系统的电子申报。
- (4) 甲方所收集处置的废乳化液不能浓缩含重金属及废酸、废碱、有机溶剂等其它废渣，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对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负责，确保实际处置废物与样品一致。如实际处置废物发生变化，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重新签订合同。如未通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退回运输费由甲方支付。
- (5) 处置过程中如检测到甲方委托处置的废乳化液 COD 等几项主要指标比原样品发生超高，处置单价另议，并通知甲方另订协议。
- (6) 处置费用及结算：见价格表。签订合同后，甲方应支付乙方 4000 元危险品处置定金。（支付方式：电汇/现金/支票）在合同期内，此费用可抵扣乳化液的处置费用。全年没有处置量，则作为服务费用。

价格表

危废名称	主要成分含量	处置费用	拟处置量（吨）	备注
HW09	COD≤8 万	4000 元	1 吨	

备注：含税，合同期内含一次转运运费。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审核无误后，一周内付清。

- (7) 违约责任：①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 HW09 的经营许可证，若证照不全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②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废交由其他方进行处置，否则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视情况追究经济赔偿。
③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均不承担责任（包括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 (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各执一份。
 - (9) 合同期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09 日
- 甲方：
电话：
账号：
税号：
开户银行：
地址：
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0-89641995
账号：2829801000057137
税号：91320213MA1JCN5B2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东北塘支行
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西路 128 号
签字：
签订日期：



编号 320205000201703015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MER6N5B (1/1)

名称 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蓉裕路128号(原梓旺一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 过琦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废乳化液(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18000吨/年; 环保处置技术研发; 环保系统的设计、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 无锡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使用
有效期至 2018-10-18
登记机关 2017-10-09
复印无效

2017年 07月 0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 明

编号: JSWX020500D015-1

副本

名称: 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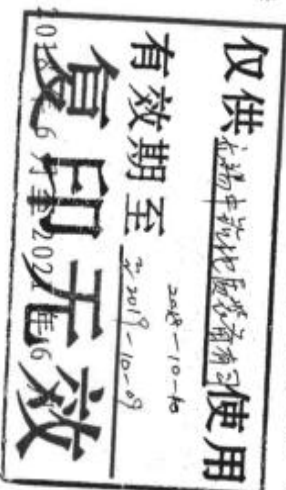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过琦

注册地址: 锡山经济开发区蓉裕路 128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乳花液
(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18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锡山经济开发区安全环保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2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28 日



工业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 无锡市锦阳油桶修造有限公司

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无锡市锦阳油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作业要求

- 1、乙方具有无锡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甲方的危险废物应妥善保管,收集达一定数量时,由甲方通知乙方(一个工作日以内)。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 4、乙方在甲方装运货物时,应文明装运,防止环境污染。
- 5、甲方自备废弃物周转箱。
- 6、乙方在甲方收集废弃物时,甲方应对所收集的废弃物进行称重,并在《废弃物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双方留底。
- 7、乙方在甲方进行作业时,必须遵循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违反是是按甲方标准进行处罚。

(二)安全责任

- 1、乙方在甲方运出废弃物时,应持有甲方管理部开出的《物品带出批准单》,交于甲方门卫并持一份带回乙方。
- 2、环保责任:甲方不得隐瞒工业废桶内残留物成分、含量及其危险特性,所有废桶必须保持密封,拧紧桶盖,否则如遇桶内残留物已干化、变质或残留物超过0.5千克,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桶。
- 3、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应安全作业。
- 4、违约责任:在合同期内,如若甲方将合同规定的危险废弃物交由其它单位回收处置或自行处置,并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环保责任。

(三)废弃物处置价格和支付条件

- 1、甲方的主要工业废物,乙方处置回收费用见《价格表》。
-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前打款给乙方。

(四)其他

- 1、如果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进行另签合同。
 - 2、未尽事宜或因履行本协议书生发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 4、合同期内不得将废弃物交由其他方回收处置,因此造成的损害,环境污染等由甲方负责。
-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年10月31日至 2019年10月30日。

处置价格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处置价格	备注
01	废包装桶HW49(900-041-49)	5000元/吨	
02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名称(章): 无锡市锦阳油桶修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锦阳村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852504002 税号: 91320205MA1N149W3U 开户银行: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帐号: 0198011200036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临时 副本

编号: JSWX020500D010-2 (临时)

名称: 无锡市锦阳油桶修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仲贤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锦阳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清洗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 (HW06、HW08、HW09、HW12、HW13、HW39、HW40、HW45) 的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300000 只/年 (其中 200L 铁桶 200000 只、50-200L 废塑料桶 90000 只、IBC 吨桶 10000 只), 破碎清洗盛装含有 (机溶剂废物与含废有机溶剂类废物 (HW06)、含废矿物油 (HW08)、含乳化液废物 (HW09)、含染料、涂料废物 (HW12)、含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废面化有机溶剂废物 (HW45)) 的 200L 以下废包装桶 (HW49) 85.5 万只/年, 不得接收含氰化物等剧毒类物质、含爆炸性物质、含放射性类、含硫醇、硫醚、巯基类等恶臭物质的废包装桶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涂改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范围、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规定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应当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转移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7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2 月 7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临时副本

编号: JSWX020500D010-2(临时)

名称: 无锡市锦阳油桶修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仲贤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锦阳村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清流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HW06、HW08、

HW09、HW12、HW13、HW39、HW40、HW45)的发包装桶(HW49、900-041-49) 300000只/年(其中200L铁桶200000只,50-200L废塑料桶90000

只, IBC 吨桶 10000 只), 破碎清洗盛装含有机溶剂废物与含废有机溶剂类废物 (HW06)、含废矿物油 (HW08)、含乳化液废物 (HW09)、含染料、涂料废物 (HW12)、含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卤面化有机溶剂废物 (HW45)]

的 200L 以下包装桶 (HW49) 83.5 万只/年, 不得接收含氰化物等剧毒品物质、含爆炸性物质、含放射性类、含硫醇、硫醚、氧平类等恶臭物质的废包装桶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放在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2.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代表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设施、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此前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禁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采取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发证机关: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年7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2 月 7 日

附件 6：环保投资表

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投资金额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雨污水管道	—	依托租赁现有
2	废气	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	3 万元	
3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0.5 万元	
4		危险固废堆放场所	1.5 万元	
5	噪声	隔声	—	依托厂房

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工作。

第三条: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全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环境保护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全单位环境保护工作是在厂办领导下工作,厂办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单位。

第六条:厂办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 2、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
- 3、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4、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部门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第七条:确定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厂办的主要职责

1、督促检查各部门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工时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掌握单位环境状况，及时了解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单位的治理计划。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单位污染排放指标。

4、负责组织污染源的调查和企业环境质量评价。

5、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告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6、参加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的环评及评审工作，贯彻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并做验收工作。

7、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8、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九条: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十条:对种油料要加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对环境的污染。

第十一条:生产部门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环保设备。

第十二条:对噪声严重超标的有关设备要安装消音器采用人和设备的隔离措施。

第十三条:生产固废应按规定的地方处理或堆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环境评价,编写评价影响报告;执行污染防治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第十五条: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需修改环评报告时,必须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十六条:环境保护部在建设项目施工,试运转等过程中,有权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资料。

第十七条: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否则不得投产。

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施过程中,应保护周围环境。在施工中应防止和减轻粉尘、噪音、震动等对公司和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五章 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环保设备是生产设备的组成之一。凡有环保设备的车间应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第二十条:厂办对环保设备应建立健全正常的维修、检查和考核制度,定期对环保计量设备进行检修。

第二十一条:单位不得任意停用损坏和拆迁环保设施,停止运行必须事先征得安全环保部的同意。环保设备本身问题或事故停车,应及时报告生产调度,并采取应急措施,抓紧及早修复。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二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作出突出成绩者。

2、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

3、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和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贡献较大者。

第二十三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行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惩罚:

1、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时,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2、对于设置监测点,取样设施任意移动及损坏者。

3、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附件 8：用水用电说明

收 据		0003951
入帐日期: 2018年 6月 25日		
交款单位	收款方式	三 交给付款单位
人民币 (大写)	¥	
收款事由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经 帐 纳 核 办

收 据		0003952
入帐日期: 2018年 7月 25日		
交款单位	收款方式	三 交给付款单位
人民币 (大写)	¥	
收款事由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经 帐 纳 核 办

收 据		0003953
入帐日期: 2018年 8月 27日		
交款单位	收款方式	三 交给付款单位
人民币 (大写)	¥	
收款事由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经 帐 纳 核 办

收 据		0003803
日期: 2018年 7月 25日		
交款单位	收款方式	三 交给付款单位
人民币	¥	
收款事由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经 帐 纳 核 办

收 据		0003804
日期: 2018年 8月 27日		
交款单位	收款方式	三 交给付款单位
人民币	¥	
收款事由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经 帐 纳 核 办

收 据		0003802
日期: 2018年 6月 25日		
交款单位	收款方式	三 交给付款单位
人民币	¥	
收款事由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经 帐 纳 核 办

附件 9：表面处理（发黑）委托加工协议

表面处理（发黑）委托加工协议

委托方： 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 锡山区锡北浩盛五金加工厂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零件，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表面处理（发黑）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表面处理产品零件，数量、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向乙方提供产品零件数量、技术要求、图纸（或技术要求）及交货时间等。
- 2、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品、图纸进行验收产品。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表面处理活动。
- 2、按甲方确定的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进行生产。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改变工艺，产品零件均作废品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检验出不合格品需重新处理；如有不合格品，重新检验，甲方损失的工费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锡山区锡北浩盛五金加工厂


签订日期：2017年11月8日

附件 10：热处理委托加工协议

热处理委托加工协议

委托方：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无锡佩尼尔热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零件，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热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热处理产品零件，数量、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向乙方提供产品零件数量、技术要求、图纸（或技术要求）及交货时间等。
- 2、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品、图纸进行验收产品。
- 3、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资料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热处理活动。
- 2、按甲方确定的数量、质量、工艺及生产期限等标准进行生产。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改变工艺，产品零件均作废品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不合格品、合格品要分开，否则将退回乙方；重新检验，甲方损失的工费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佩尼尔热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11：企业提供生产设备清单表

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地质钻探设备及配件、钻探工具、金刚石工具制造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普通车床	—	8	5	减少
3	数控车床	SK50P	17	20	增加
4	加工中心	VM1103S/VH1055L	2	2	
5	铣床	—	2	2	
6	金属锯床	—	3	3	
7	中频炉	—	4	4	
8	线切割	—	3	3	
9	抛丸机	—	1	0	减少,此设备已 报废
10	扩管机	—	1	1	
11	整形机	—	1	1	
12	磨床	—	2	2	
13	牛头刨床	BS6065	2	2	
14	台钻	—	2	2	
15	钻床	—	4	4	
16	摇臂钻床	Z3032X811	1	1	
17	打压机	—	1	1	
18	冷却塔	1508x510x1040	1	1	
19	压机	—	1	1	
20	抛丸机	QZG-D500	1	1	
21	空压机	V-0.9/7	1	1	
22	砂轮机	—	2	2	

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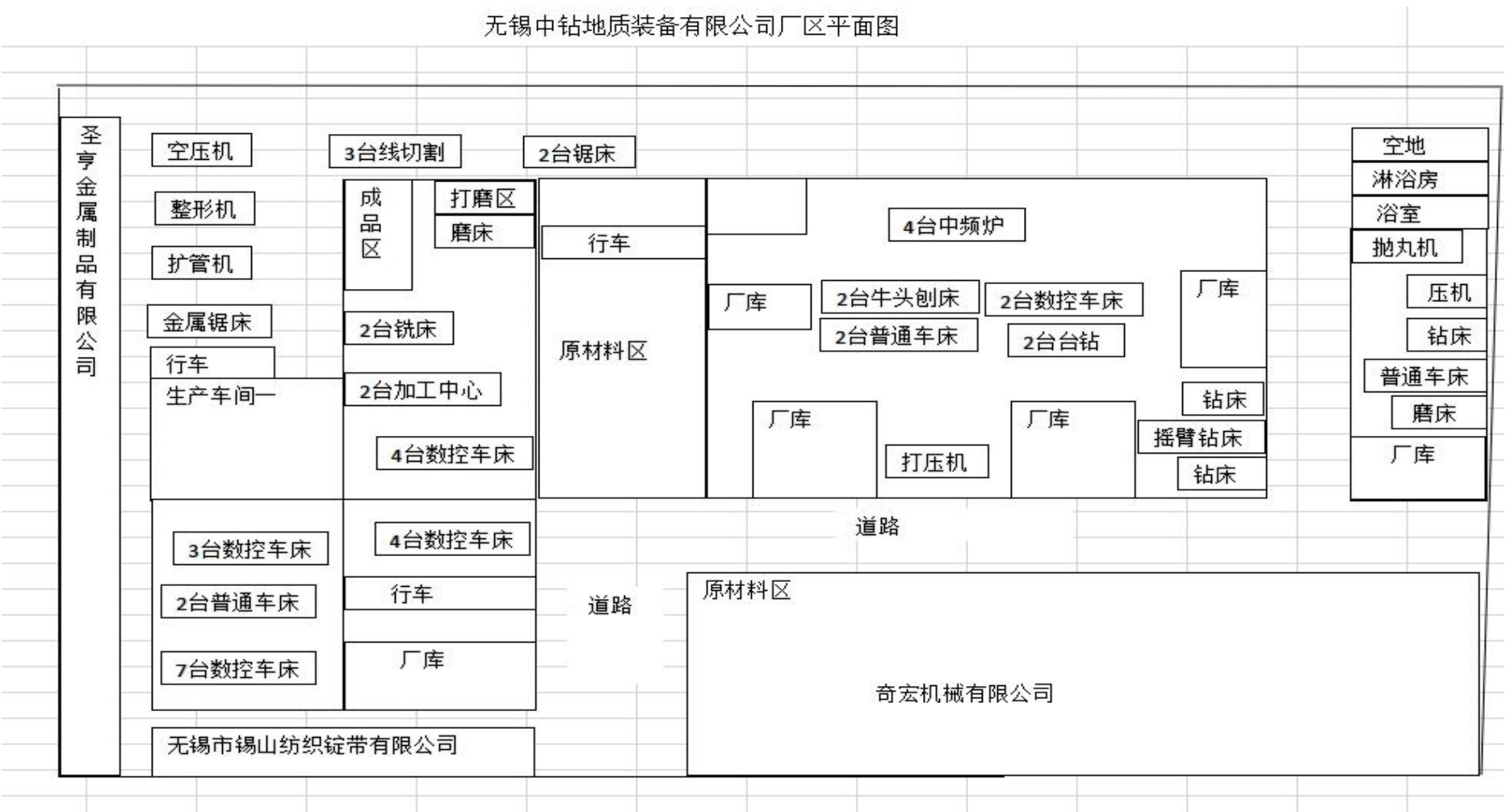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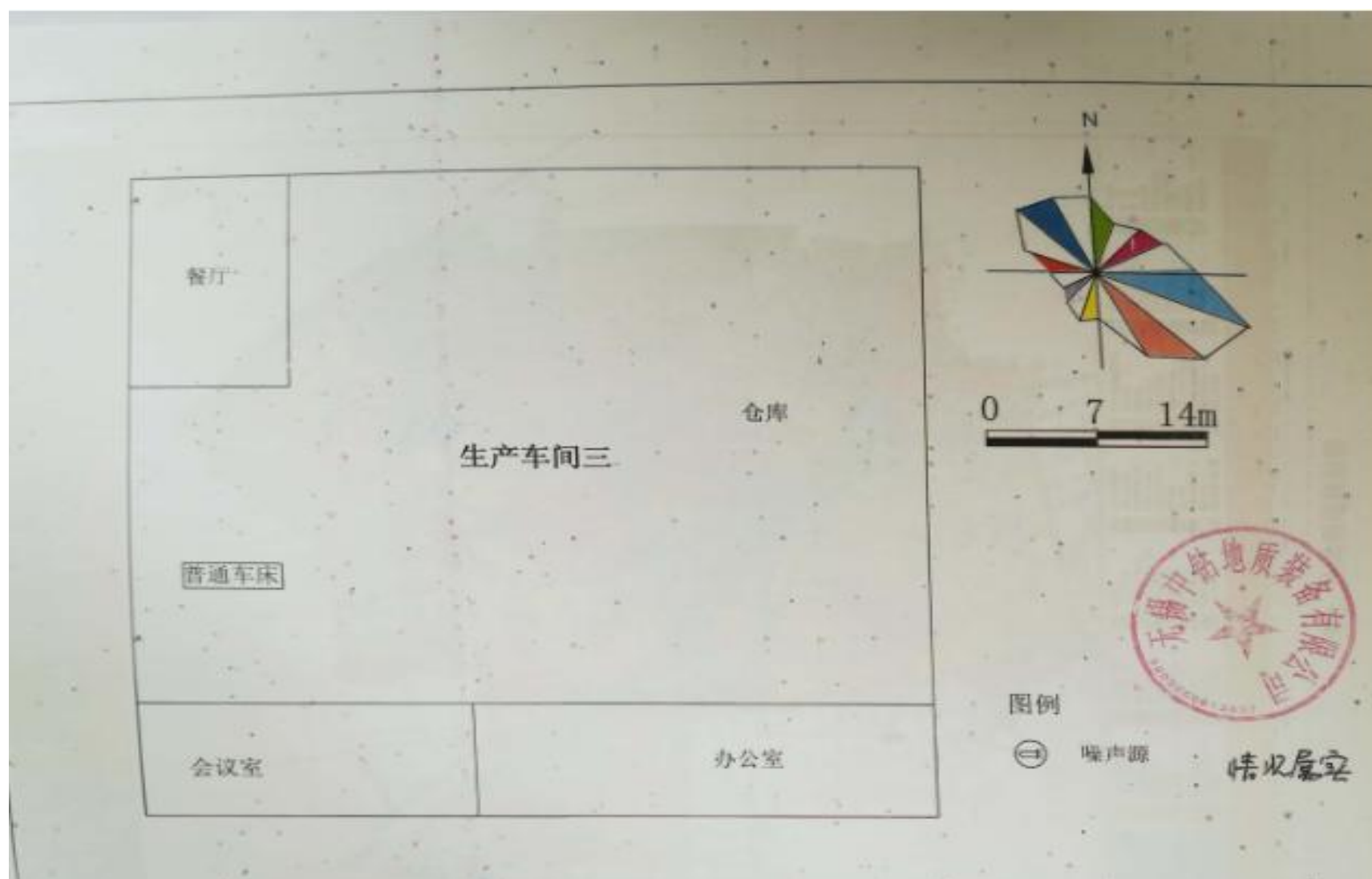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 项目所在地周围500米环境
- 生活污水接管口
- 雨水排放口
- 厂区界线
- 道路
- 项目所在地50米卫生防护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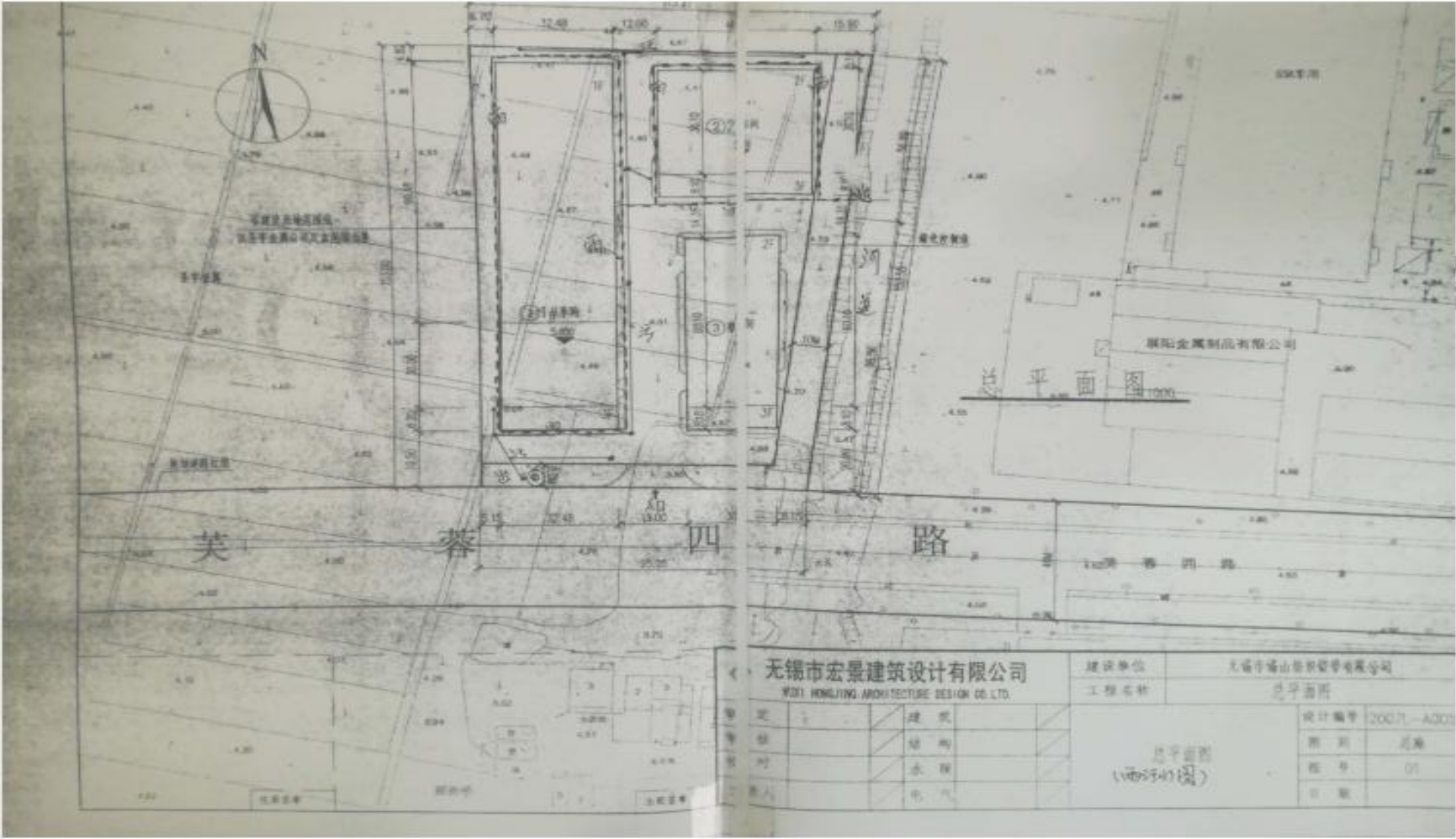
情况属实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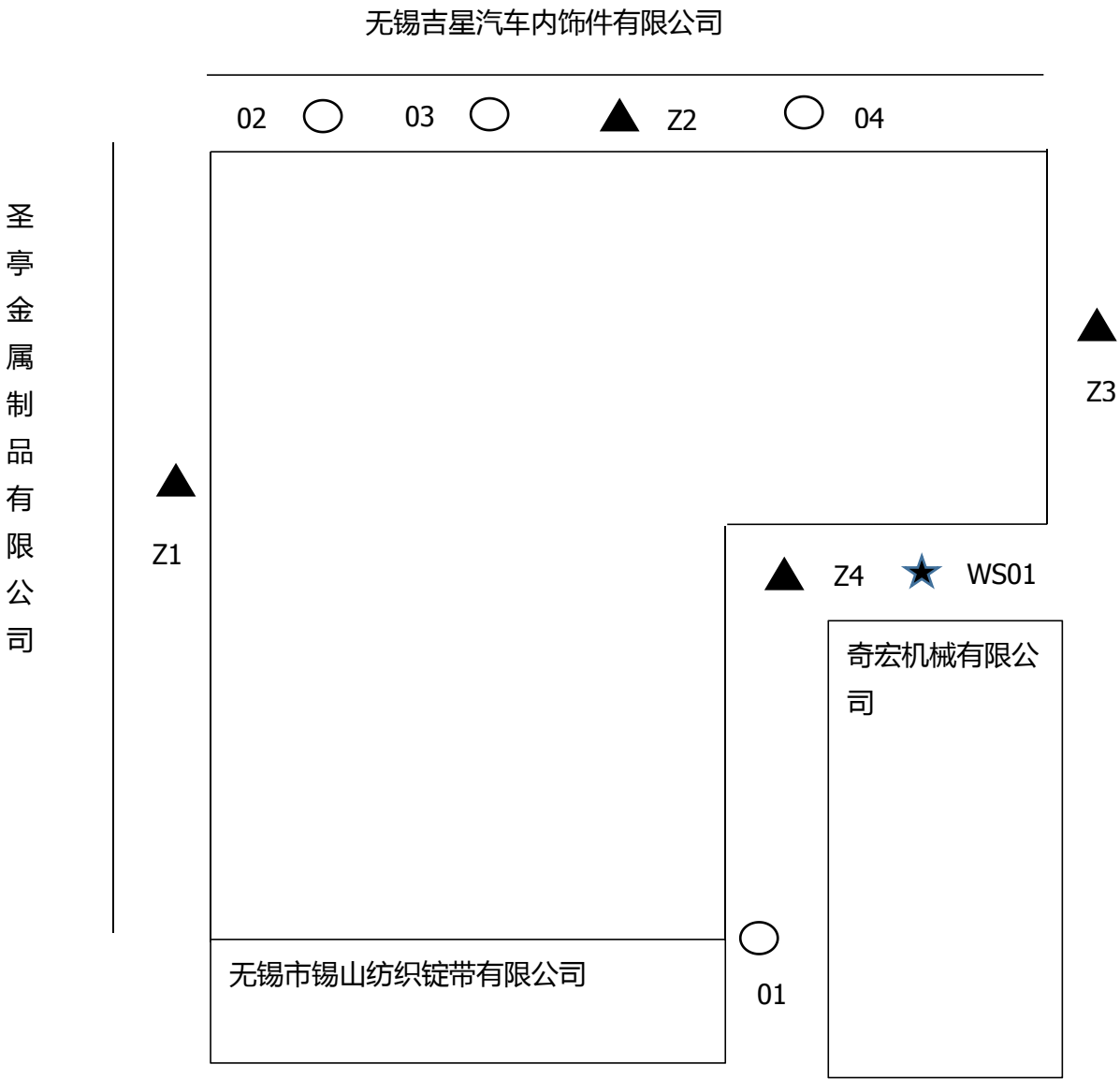




附图 4 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5：监测点位图



2018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监测点位

A green waste management label for 'General Solid Waste' (一般固体废物). The label is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The left section contains text: '单位名称' (Unit Name) as '无锡中屹地顺装备有限公司' (Wuxi Zhongyi Dishun Equipment Co., Ltd.), '排放口编号' (Discharge Point Number) as 'GF-01', '污染物种类' (Pollutant Type) as '废金属切削屑、废屑、废金属屑、废切屑及废屑土' (Waste metal chips, waste chips, waste metal chips, waste chips and waste chips), and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Supervised by the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right section features a white icon of a truck dumping waste into a pile.





